

内蒙古农业大学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内蒙古农业大学

项目名称：海流图羊场改扩建项目（新建综合体）

项目编号：NMGZCS-C-G-260552

施工单位：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NDWTCS-2026013-1/1*imau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内蒙古农业大学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海流图羊场改扩建项目（新建综合体）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包含《工程质量保证书》与《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流图羊场改扩建项目（新建综合体）
2. 工程地点：内蒙古农业大学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工程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内蒙古农业大学海流图羊场改扩建项目（新建综合体）。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内蒙古农业大学海流图羊场改扩建项目（新建综合体）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如有变化，则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届时，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且承包人放弃因实际开工时间变化而向发包人提出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零捌佰陆拾元整（¥315086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鹏

建造师注册证号：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NMG2510619）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合同价预付 1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按照最终审计价格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97%。
- 4、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审定总金额的 3.00%。

七、工程施工、检查、验收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及学校要求进行，不得私自修改确定施工方案。
- 2、乙方施工内容须在甲方负责人及驻工地代表指定范围内，不得擅自扩大工程范围，否则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 3、工程每道工序包括隐蔽工程，经自检合格后必须甲方代表检查、验收，合格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 4、工程所用各种材料须严格按照清单和学校的要求进行采购，进场后必须提交材料的出厂合格材料，并由甲方抽样检查和必要的送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5、工程施工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清理施工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确定验收日期后组织有关部门和使用单位代表进行工程的现场竣工验收。
- 6、乙方须负责工作范围内的施工过程、安全措施、质量验收等工作照片及录像的拍摄、整理工作。过程工程图片影像主要包括隐蔽工程、主要工序、重要部位节点、存在问题整改前后照片（若有）等。如果监理在场，拍摄照片须包含监理。照片要包含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和工程照片说明。施工图片影像将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必备资料，如果无法提供或提供的影像资料不全，工程不予验收。

7、乙方完成的工程如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重新施工后，该工程仍然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方进行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工期延误：

1. 延期开工。承包人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同意延期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理由不充足，发包人不同意延期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暂停施工。发包人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时停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落实处理意见并及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同意后复工。

3.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原因（包括工程量的增加、停水、停电）和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九、甲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应在工程开工前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指定施工内容、范围、施工标准及其他所需要的有关资料等基本条件，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2、负责组织讨论、确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3、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场地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涉及经济签证的，需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十、乙方职责和义务

1、在甲方按照设计指定工程施工内容、标准、范围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拿出施工方案（结合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拟投入人员安排），由甲方负责人审核后方可施工，不得擅自施工。

2、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规范

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

3、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每道工序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证认可。

4、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安全工作，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或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因此被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5、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完工场地清洁；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对违反责任者将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所处罚金数额参照有关规定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有责任保护已完工程、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有义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7、按照竣工资料有关规范和甲方要求，编制真实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图片影像资料）和竣工图纸（包含CAD电子版）。

8、乙方应当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或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的其他义务：

A、做好本工程的预埋、预留工作，否则造成工程返工等施工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全面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现场管理，符合进度要求，保证本专业工程的实施全面符合整体工程的各项目标；

B、竣工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非因工程质量问题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C、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负责对施工范围内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一旦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

D、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时需要将设备等进行必要搬移或拆卸，在施工结束后，应该全部恢复到原摆放位置。同时，应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室内各类设施设备污染情况进行清理。

E、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F、每月按要求提供本月完成产值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

G、承包人应设置农民工账户。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H、负责并保证本专业工程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及验收合格，整理本工程的竣工资料，配合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工作，为发包人或项目使用单位免费培训设备维护操作控制。

I、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联合调试和试运行的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J、按照相关要求制作安装项目标识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五牌一图”）

K、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阶段的施工区域防疫消毒和防疫物资配备等工作，所有施工人员施工期间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安全帽、佩带口罩，严禁在除施工区域外的其他地点随意活动，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填报相关报表。

L、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文件中，对提出的污染控制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把各类材料的质量关，并在工程完工后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标。

M、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原有任何管网、线路的正常运行，一旦发生计划外的事故、停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罚则进行处理。

N、承包人场内交通整体规划必须满足安全需求，同时，承包人在进行场内交通的整体规划时，必须服从业主、项目管理公司的合理安排，同时必须在对应位置放置指示牌、图，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指示牌、图的内容。如有违约，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罚则进行处理。

O、承包人需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及专项方案，确保场内大件运输及吊装的安全，造成计划外的道路及其它设施损坏的，需对损坏部分进行恢复，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罚则进行处理。

P、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作业区及涉及到施工的所有辅助和临时使用区的各项管理工作，在施工期间（没有移交招标人使用的期间），必须保证在上述区域内不得发生塌方、火灾、水淹灾害、倾覆、塌陷等事故。如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罚则进行处理。

Q、承包人负责办理供暖、燃气、电、自来水、污水、城管、市政、道路、施工审批的相关手续，确保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并保证发包人不会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若发生处罚事宜，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R、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工期及进度节点提前一个月交发包人确认施工内容等与合同约定一致，以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工期等。若因迟延供货、延期交工以及存在产品质量、工程质量问题等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系发包人指定而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违约的抗辩理由，并放弃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的权利。

S、承包人对项目全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T、要求总承包人对其他发包工程提供协调和配合服务，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

U、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新增工程量，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办理签证，签证要留有现场原始记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署。如因承包人未留原始记录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完毕，该项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结算。

十一、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存在任何物权、知识产权瑕疵，如发包人面临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对从发包人获得的任何资料信息应对外保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任何用途，并对承包人员工、授权方作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对承包人员工和授权方泄露发包人资

料信息造成的任何后果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终止，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二、工程保修：

工程完成交付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维修，不得拖延，如不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让他人维修，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乙方在合同期内如有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发包人违约责任：因本工程使用财政资金拨款，一切支付程序均执行财政支付程序。因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拖延导致甲方迟延支付进度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可以协调其尽快支付。

因甲方违约行为致使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给予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届满后甲方仍不能支付的，则甲方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自行或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能及时整改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整改 2 次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且承包人还应承担第三方施工单位修复本工程直至施工质量符合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范围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无条件退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总额 2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如有违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7) 施工时需要将设备等进行必要搬移或拆卸，在施工结束后，应该全部恢复到原摆放位置。同时，应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室内各类设施设备污染情况进行清理。如发生损坏或污染未及时清理，照价赔偿，否则将不予以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保证原有任何管网、线路的正常运行，发生计划外的事故、停运。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并支付直接损失 5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最低 5 万元。

(9) 承包人场内交通整体规划不满足师生正常的教学生活、安全需求，且承包人在进行场内交通的整体规划时，不服从业主、项目管理公司的合理安排，未在对应位置放置指示牌、图，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指示牌、图的内容。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0) 承包人未能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及专项方案，导致场内大件运输及吊装的不安全，造成了计划外的道路及其它设施损坏。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并支付直接损失 5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最低 5 万元。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保证施工作业区及涉及到施工的所有辅助和临时使用区的各项管理工作，在施工期间（没有移交招标人使用的期间），在上述区域内发生塌方、火灾、水淹灾害、倾覆、塌陷等事故，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款项 5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最低 5 万元。

(1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供暖、燃气、电、自来水、污水、城管、市政、道路、施工审批的相关手续的，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并支付直接损失 5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最低 5 万元。

(13) 承包人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其他承包商或专业的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引发的各种损害赔偿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14)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15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呼和浩特市 签订。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规范澄清与修改内容）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一同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蒙古农业大学海流图羊场改扩建项目（新建综合体）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及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苗木养护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合同项目保修内容，如果由乙方施工原因或使用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时，由乙方无偿返修或重新施工，维修及材料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提供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而损坏，由甲方承担费用或自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校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工程后期如发现工程材料不合格，由乙方无偿更换施工。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管理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管理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

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主动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以及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管理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以下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内蒙古农业大学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建军

分管校领导(签字):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2150000460029509N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306 号

电 话: 0471—431071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账 号: 15001706667050001828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15 日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树平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150104MA0MX6N93J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东路北 2 号 302 室办公楼(王记饺子楼对面)

电 话: 1554714111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账 号: 592020100104778868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最终报价为总价报价，其最终报价视同在供应商首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基础上等比例下浮。（最终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单项金额计算规则：（最终报价-暂列金-暂估价）/（首轮报价-暂列金-暂估价）×首轮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金额，暂列金和暂估价金额不变）。折扣为首轮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82.47%